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7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政昌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位於臺中市霧峰區之住所寄發存證信函，遭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惟相對人已於民國101年2月5日死亡，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